

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年，我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围绕新时期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任务，以“保障民主、优化服务、助推发展”为主线，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带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在回应公众关切、有效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组织机构情况。市卫生健康委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始终将该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，明确党建工作分管领导为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各相关处室通力合作、密切配合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我委明确要向群众主动公开反映医疗卫生服务单位设置、职能、工作规则、办事程序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承诺、收费项目、监督渠道等情况的信息，全面推进办事公开。对群众提出的政务公开申请，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在一定时限内予以回复的公开承诺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平台情况。主要有以下方式：1. 市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；2. “健康舟山”微信公众号；3. 新闻发布会；4. 电视、报刊、网络论坛等其他媒体。

（四）相关配套制度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我委建立了信息主动公开、保密审查、监督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制度。明确了主动公开工作各个环节的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内容。

（五）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情况。2020年，我委围绕医疗救助、疫情预警、卫生防治、政策解读等工作内容，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2 条，依法办结依申请公开 3 件。尤其是在疫情发生以来，我委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媒体协作和舆论引导，累计参与 13 次市政府新闻发布会，及时准确介绍疫情防控情况，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权威解答。同时，充分发挥“健康舟山”微信公众号传播力强、受众面大的优势，多维度推送疫情防控相关动态和最新疫情信息，阅读量达 220 余万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8	8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8	0	94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8	0	1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94	0	212
行政强制	17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84	4279099.95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1	0	0	4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1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1	0	0	0	0	0	1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		0	0	0	0	0	0	0	

	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3	0	0	1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委部分公开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不能切实满足群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。委直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，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缺乏足够的认识。尤其是政策宣传还存在不足，网络申请、审批、公示功能还需要进一步健全。2021年，我委将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推进依法行政、打造阳光政府、提升政府公信力。

(一)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决策机制。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牵涉面广、影响深远的卫生健康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、重大改革举措、重点项目等政府信息，严格执行决

策调研、咨询论证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结果公布等相关程序，先期分析、预测和评估可能出现的各种不稳定因素，保证决策的合法性、民主性和科学性。对社会涉及面广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信息，坚持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，通过举行座谈会、听证会、论证会、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以及各界群众的意见。

（二）推进部门政务公开的公信力。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，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社会关切的卫生健康政府信息，提升部门公信力。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完善受理登记、限期答复工作机制。继续推行行政执法主体、事项、依据、程序公开。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按照以公开为原则的要求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凡是需要群众知道的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，都要纳入公开范围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及时、全面地在网上进行公布。同时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方便公众获取信息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。

（三）着力加强政务公开的能力建设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不同层级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普及政务公开理念及基本知识，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，更好地发挥政务公开工作在掌握情况、服务决策、指导实践和推动落实中的重要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情况。2020年，我委全面充分运用网络论坛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卫生健康政策方针，发布卫生健康最新资讯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问题。全年通过“健康舟山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614期699篇资讯，受到群众好评。在舟山论坛“民生在线”版块答复网民投诉和咨询帖20件，群众满意度良好。

（二）在各类重大事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我委针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主动出击，及时加强传染病防治预警工作。针对本地登革热病例、新发慢性病增加态势，通过传染病预警公告、信息动态报道等方式及时、连续向公众披露疫情发展、控制工作进展及预防措施，消除社会恐慌心理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引导群众做好防范工作。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月29日